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衛生勤務隊組織章程

106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年7月日修訂校長核定通過

110年8月26日主管政會議討論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維護全校環境衛生、協助環境美綠化及落實資源回收，成立衛生勤務隊。經由教育訓練及組織運作，協助本校環境整潔各項工作。並參與衛生環保宣導志工、社區相關宣導活動及志工服務。進而實現校園環境整潔、資源有效利用的目的。

## 貳、組織編制

一、本校日間部衛生勤務隊由高一、高二學生組成，學務處衛生組負責管理及訓練。依分工內容設置巡務組、文書組、庶務及活動組、四個分隊，設有幹部負責規畫統整各組事務。

### 二、幹部職掌

- (一) 大隊長：綜理全隊事務。
- (二) 副大隊長：協助大隊長綜理全隊事務。
- (三) 巡務長：負責本校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分類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巡務幹部：協助巡務長完成各項巡務勤務。
- (五) 分隊長：帶領隊員執行各項勤務，綜理分隊事務，並凝聚分隊之向心力。
- (六) 副分隊長：協助分隊長辦理分隊訓練及勤務規劃，並凝聚分隊之向心力。
- (七) 文書長：負責指導文書幹部完成每週整潔競賽成績輸入及公告，獎狀印製及發放，綜理隊內各項文書工作。
- (八) 文書幹部：協助文書長完成各項文書勤務。
- (九) 庶務長及活動長：綜管衛生組清潔用具倉管、垃圾袋及掃具之發放，協助巡務組管理垃圾場及資源回收間，負責規劃舉辦衛生大隊之各項活動，新生入隊之各分隊隊員訓練，組織並分配活動幹部及庶務幹部完成各項衛生組交辦事宜。
- (十) 庶務及活動幹部：協助庶務長及活動長完成各項交辦勤務。

### 三、隊員

由本校一年級同學組成，除門市服務科及體育班外，每班遴選12~14位同學編成；特招班因班級人數較少，招收隊員依班級人數比例酌減。隊員依班級分為四個分隊：

- (一) 第一分隊：101、105、111、115、119。
- (二) 第二分隊：102、106、112、116、120。
- (三) 第三分隊：103、109、113、117、121。
- (四) 第四分隊：104、110、114、118、122。

## 參、招聘任期

衛生勤務隊「各級幹部」由學務處衛生組長及幹部，於當學年上學期寒假，對有意願成為幹部的隊員進行甄選(含筆試及面試)，遴選出「儲備幹部」。經下學期對儲備幹部的各項考察後，由學務處衛生組長及所有幹部，於每年八月初選出下一學期新任幹部。各級幹部及隊員任期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隊員

高一同學入學時，由每班遴選出適任衛生勤務特質之同學編成，任期由高一加入衛生勤務隊起至高一下學期期末為止。

## 二、幹部

由一年級「隊員」有意願接任幹部者中，於寒假結束前遴選出「儲備幹部」。經下學期考核篩選後，於8月份遴選出正式隊員。於高二上學期9月份正式接任至二年級下學期8月底職務移交止。（說明：「儲備幹部」非正式幹部。）

## 三、服務隊顧問

任期一年，自三年級9月1日接任，至三年級上學期8月31日前完成職務交接。

## 肆、訓練

### 一、勤前訓練

各分隊之一年級隊員於該分隊執勤週之前一週，需接受基礎技能複習訓練，並通過複習綜合測驗，訓練時間將採放學時間進行。（每日訓練時間須於40分鐘內完成）。

二、前項各項訓練如遇考試週則暫停訓練。

## 伍、申請會議及集會活動

### 一、幹部會議

各級幹部依實際需要，應向學務處衛生組長申請並得許可後，方得利用中午及午休時段召開會議。然幹部因勤務工作利用課餘時間，召開幹部會議及處理行政工作，則不予以限制。

### 二、集會活動

各級幹部於訓練及執勤時段外集合高一隊員，應向學務處衛生組長申請並得許可後，方得利用課餘時間集合高一隊員。

## 陸、執勤

### 一、例行執勤

（一）由4個分隊以「週」為單位輪流執勤。勤務班表由隊員依個人意願，排定執勤次數及執勤時段。若因自願排定勤務的隊員不足時，得由學務處衛生組長、衛生勤務隊幹部進行溝通協調，但不強制。

（二）執勤時間

#### 1. 上學

（1）週二至週四：07：40至08：10分。

（2）週一及週五：08：00至08：20分。

#### 2. 打掃時間

（1）週一至週四：15：05至15：20分。

（2）週五：14：05至14：20分。

3. 放學：16：30分至17：10分。

二、重要活動執勤：如校慶、商業季活動等，由大隊長、副隊長、巡務長於校內特殊、重大活動前完成規劃，並交付相關分隊執行。

三、返校打掃執勤：配合學校返校打掃活動，衛生勤務隊「儲備幹部」需在暑假期間為返校打掃執勤，執勤時間7：30至12：00止。

### 四、特殊執勤活動

衛生勤務隊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，除例行時有額外各項勤務工作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校園加強環境打掃。
- (二) 全校大掃除一對一檢查勤務工作。
- (三) 本校外借場地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四) 學校重要活動（校慶、商業季）勤前準備。
- (五) 其它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勤務工作。

五、如遇下列情況，則停止或減少執勤。

- (一) 惡劣天候：露天掃區停止執勤。
- (二) 特殊活動：如校歌比賽、健康操比賽等，則放學時段不執勤。
- (三) 段考期間：段考當週週一至段考結束，由二年級幹部執勤。
- (四) 其他情況：如因疫情或其它特殊原因，經學務處評估後，可暫停執勤。

六、衛生勤務隊停止執勤，或因自願排定勤務的隊員不足時，由學務處衛生組督導各班維護環境整潔。

## 柒、其他規範

### 一、服儀

#### (一) 勤前訓練及執勤服儀規定

可著校定制服或運動服，但以長褲褲裝為限。

(二) 各級幹部執行勤務時，應配戴臂章，儀容整齊且不可嬉鬧、喧嘩。

二、裝備：巡務對大隊現有裝備詳實建帳，並定期每月清點數量及堪用情形。如遇數量不足之情形，需即時回報衛生組並提出採購申請。

## 捌、獎懲

### 一、例行執勤及訓練獎懲標準

(一) 獎勵：每個月結算一次，當執勤或訓練的次數總和累滿 5 次，記嘉獎 1 次。未滿 5 次而未予獎勵者，可累計到下個月。執勤或訓練次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1. 上學執勤(20~30 分鐘)+打掃執勤(15 分鐘)，合計 35~45 分鐘：計執勤 1 次。
- 2. 放學執勤 40 分鐘：計執勤 1 次。
- 3. 訓練每 40 分鐘：計訓練 1 次。

(二) 懲處：每週排定勤務時間「無故缺勤」1 次，抵銷已執勤次數 1 次。「無故缺勤」2 次以上者，依校規第玖項第六款「服務公勤不盡職者」懲處。「缺勤」標準如下：

- 1. 隊員自願排定的勤務時間無故未到，為「缺勤」。
- 2. 早上執勤及放學執勤遲到逾 10 分鐘者，視為缺勤。
- 3. 打掃時間執勤遲到逾 5 分鐘者，視為缺勤。
- 3. 服儀不符執勤服儀規定者，視為缺勤。
- 4. 隊員需請假但未符合請假規定者，視為「缺勤」。

■請假規定：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執勤或訓練，可事前得知者，應事前及早請假；不可事前得知者，應及早通知至各分隊長、副分隊長及學務處衛生組長，並返校三日內，繳交假單給學務處衛生組長簽證批核。

### 二、重要活動執勤獎懲標準

(一) 獎勵：學校重要慶典(如校慶、商業季等)，執勤每 30 分鐘記嘉獎 1 次。校慶以 2 次

嘉獎為限、商業季以 1 次小功為限。

(二) 懲處：學校重要慶典勤務時間無故未到，依校規第玖項第六款「服務公勤不盡職者」懲處。

三、返校打掃執勤：執勤時間 7:30~12:00，記嘉獎 2 次。

四、特殊執勤活動

依特殊執勤活動的勤務工作內容，參與勤務時間及參與勤務的表現，依校規給予適度的獎勵。

五、其它獎勵：各級幹部於二年級期程任滿後發給「幹部證書」，以資獎勵。

六、其他懲處

(一) 暫停職務：幹部如因學習成績表現不佳者，則視狀況予以暫停職務，直至個人成績達到標準後，得申請恢復職務。

(二) 退隊：幹部如獲小過乙次以上處份，自事件發生起予以暫停職務，俟獎懲確認後逕行退隊。

(三) 不授予幹部證書：各級幹部任期內如有行為失當、缺曠過多(3 日無故未到校)或嚴重違反校規，導致破壞衛生勤務隊榮譽者，不授予幹部證書。

七、特殊獎勵

表現優異者經學務主任及學務處衛生組長推薦，將於高三準備升學階段，建請校長協助提供「合照」及「推薦函」，作為該學生各項升學使用。

玖、退隊機制

高一各班隊員經幹部及衛生組長考核學生訓練或執勤實況後，如確有不適應者，得依個人意願隨時選擇退隊。唯每班衛生勤務隊員低於 8 名(特招班依人數比例酌減)時，經學務處衛生組評估確有需求後，得請該班導師與班上同學協調討論後，推派人選補齊員額。高二幹部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訓練或執勤活動，得依個人意願隨時選擇卸任。

拾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，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